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有關

**兩宗可能收購被投資方合共81%股權的
可能須予披露及可能進行關連交易**

概述

於2025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通過以不少於人民幣1,627,290,200元(相當於約1,499,303,825.77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兩位賣方收購待售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的81%。

兩位賣方都是國有企業，故此待售股權構成國有資產。因此，兩宗潛在收購事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兩宗潛在收購事項

主要內容

待售股權包括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分別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的45%及36%。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掛牌轉讓底價分別為人民幣904,050,100元及人民幣723,240,100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如果兩宗潛在收購事項能夠落實，本公司將可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會將目標公司的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如果本公司對待售股權摘牌成功，本公司需與賣方各自簽訂最終協議以訂明售股條款（包括最終收購價格）。如果兩宗潛在收購事項能夠落實，則還須報送（其中包括）中國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批。

掛牌轉讓底價

就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應付的各最低對價，是根據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除股利）進行的評估（估值為人民幣2,009,000,200元）而釐定。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掛牌轉讓底價分別為人民幣904,050,100元及人民幣723,240,100元，分別不少於上述估值的45%及36%。

本公司預計使用其自有資金來支付待售股權的最終收購價格。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賣方甲

賣方甲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運營、基金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策略性新興產業培育的業務。賣方甲由湖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90%及湖南省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賣方甲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約14.48%，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乙

賣方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融資租賃業務。賣方乙由湖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兩位賣方都由湖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但是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2002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持股90%，之後於2009年12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將目標公司的45%及36%股權出售給賣方甲及賣方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租賃業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估值方式與方法

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制定的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除股利)為人民幣2,009,000,200元。該估值是根據目標公司的初始估值人民幣2,071,238,800元減去相等於人民幣62,238,600元(即在評估基準日後分配給當時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累計可分派利潤)的金額而得出的。

獨立估值師在選擇估值方法時，採用了中國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原因如下：(i)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各表內及表外項目能夠更易識別，(ii)在必要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可以現場勘查被評估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從而提供評定及計算相關估值所需的資料，以及(iii)目標公司不存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及評估的資產或負債。

賬面值及估值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估值：

項目	賬面值	估值	增減值 (人民幣)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3,837,362,000	3,837,362,000	—	—
非流動資產	3,246,410,000	3,253,621,900	721.19	0.22
長期應收款	2,969,254,700	2,969,254,700	—	—
固定資產	7,184,300	9,083,800	1,899,500	26.44
無形資產	2,950,000	8,262,500	5,312,400	18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021,000	267,021,000	—	—
資產總計	7,083,772,000	7,090,983,900	7,211,900	0.10
流動負債	2,107,549,000	2,108,317,500	768,600	0.04
非流動負債	2,905,225,100	2,911,427,600	6,202,500	0.21
負債總計	5,012,774,000	5,019,745,100	6,971,000	0.14
所有者權益	2,070,998,000	2,071,238,800	240,800	0.01

目標公司所有者權益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240,800元，增值率約0.01%，其中：

1. 固定資產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899,500元，增值率約26.44%。該變動的原因如下：
 - a.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411,500元，增值率約9.02%。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按固定資產核算相關房屋，並在此基礎上計提了相應的折舊，該折舊額高於相關房屋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與其購入（以擔保方式抵債）時的市場價值相比的差額；及
 - b. 設備類資產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488,000元，增值率約56.74%。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相關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目標公司計提的折舊年限；

2. 無形資產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5,312,400元，增值率約180.08%。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某些軟件的經濟壽命長於目標公司考慮的攤銷期；及
3. 負債的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6,971,000元，增值率約0.14%。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¹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估值考慮了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所計算、並因此應承擔的借款利息。

為了計算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獨立估值師對資產的總價值進行了識別及評估，然後從中減去負債總值。獨立估值師採用了以下方法得出各類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1. 貨幣資金。目標公司的貨幣資金均為銀行存款，其估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2. 其他債權性資產。目標公司的其他債權性資產主要是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經分析資產性質、賬齡及收款／還款情況以及主要債務人的資金使用及經營狀況後，該等資產的估值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3.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獨立估值師考慮了被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特點、價值類型（即市場價值）及實際情況（例如資料收集情況、能否進行實地勘察等）後，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房地產類資產的價值。

市場法涉及選擇屬同一供需圈、與被評估資產的條件或用途類似的資產交易實例作為比較實例，然後根據交易性質、交易日期、區域狀況、實物狀況、權益狀況等條件進行比較評估。計算市場價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begin{matrix} \text{比較實例} & & \text{交易性質} & & \text{交易日期} & & \text{區域狀況} & & \text{實物狀況} & & \text{權益狀況} \\ \text{房地產價格} & \times & \text{修正系數} \end{matrix}$$

4. 設備類資產。這次估值假設被評估資產將按現有用途原地繼續使用，採用成本法進行。計算市場價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對於某些超過經濟使用壽命的電子辦公設備，則使用購買價格或剩餘價值等因素來評估其市場價值；

5. **無形資產－軟件**。目標公司的軟件是(i)從外部購買的，或(ii)委外開發完成後取得。就第(i)項而言，計算市場價值(不含稅)時考慮了軟件的主要功能、特性及現行使用情況，以及相關購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就第(ii)項而言，計算市場價值時考慮了軟件的主要功能、特點及現行使用情況，以及相關委外開發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按其經濟使用年限及剩餘年限進行估值。至於不使用的**外購軟件**，由於已沒有使用價值，因此市場價值為零；
6.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的著作權**。由於所有該等資產均在委外開發軟件的過程中取得，因此該等資產的市場價值包含在委外開發軟件的估值內；
7. **遞延所得稅資產**。經查閱目標公司的賬簿及入賬憑證等資料，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產生原因進行了核實分析後，並在此基礎上確認該等資產的估值相等於其賬面值；及
8. **負債**。目標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賬款。該等資產的估值相等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需要承擔的實際負債金額。

計算估值時使用的假設

估值根據以下假設進行：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已經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模擬市場(包括交易條件等)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將按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按照與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

一般假設

5. 假設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6. 除了政府機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頒佈（包括該等已頒佈但尚未實施）的法律、法規外，假設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變化不對其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8. 假設不發生影響目標公司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9. 假設目標公司及其資產將持續經營及使用；
10. 假設目標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所用者在一切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並具有可比性；
11.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且不違法；
12.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者是負責的，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比，沒有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更；以及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目標公司管理制度沒有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13. 假設目標公司及相關方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準確的，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的、獨立估值師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及
14. 假設目標公司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以下是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149,228,431.28	64,533,682.89
稅後淨利潤	111,828,728.73	48,324,716.46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32,852,287.10元。

訂立兩宗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

本公司若透過兩宗潛在收購事項而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將有利於強化產融協同能力，形成「設備和服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打通設備全生命週期服務，助力本公司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客戶業務的持續開發。

有利於助推數字化管理策略

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控股權後，將對其業務管理模式進一步升級，按照「數字化」、「端對端」全鏈條、全流程管理業務，打造產融結合的大數據的智能決策模型，更好地把控業務經營質量，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風控能力。

有利於減少關聯交易

當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本公司塔機的融資租賃，兩宗潛在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關聯交易。

由於賀柳先生是賣方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此他已放棄對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投票。除了賀先生外，概無董事在兩宗潛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

根據待售股權的掛牌轉讓底價，兩宗潛在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有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不超過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兩宗潛在收購事項（倘若落實）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甲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收購事項甲（倘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待售股權甲的掛牌轉讓底價，潛在收購事項甲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潛在收購事項甲（倘若落實）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預計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甲原本收購待售股權甲的價格為人民幣903,862,700元。

兩宗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估值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獨立估值師
「潛在收購事項甲」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甲收購待售股權甲的事項
「兩宗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兩位賣方分別收購待售股權的兩宗交易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
「待售股權甲」	指	賣方甲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股本45%
「待售股權乙」	指	賣方乙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股本36%
「賣方甲」	指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湖南迪策投資有限公司
「兩位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135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